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理財規劃實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理財規劃實務	
	英文	Financial Planning Practice	
適用學制	四年制學院	必選修	選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3
適用系科別	企業管理系	學期/學年	1 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夜二技企四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企業管理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A1-掌握企業營運與交易相關法規。
一般管理	一般管理	A2-分析經營環境、擬定經營策略與模式。
		A3-擬定行銷計畫及業務流程。
		A4-訂定生產流程與作業計畫。
		A5-規劃並執行人力資源管理。
		A6-進行財務分析與管理。
		A7-進行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理財規劃實務		A6 進行財務分析與管理。	A1 掌握企業營運與交易相關法規 A2 分析經營環境、擬定經營策略與模式。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本課程屬於進階型財務教育課程，課程的設計以培養學生在理財、經濟決策與生活應用方面的核心能力為主。本課程以達成下列六大目標：一、建立正確的理財與價值觀；二、具備財務分析與現金流管理能力；三、培養理財目標設定與規劃能力；四、提升投資與風險管理能力；五、強化財務決策與問題解決能力；六、培養終身理財素養；透過本課程的學習讓學生學會「理財規劃」，讓學生從理論走向實作，學會「看懂財務現況、擬定可行策略、執行並檢討成效」，最終能在生活與職場中成為負責任、具社會責任感及策略思維的理財者。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本課程為企業管理學群有關現今投資環境及投資商品介紹的進階課程，內容涵蓋描繪各類金融商品理財的基本運作金融商品概論、股、債、票券投資、共同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經濟觀念與經濟指標、保險的運用及金融創新…等，配合解說實事與未來金融趨勢，總體經濟與產業經濟分析。課程以現況講授結合金融商品討論方式進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理財規劃觀念並了解各類金融商品市場的波動模式及其資金跨域移動的交易實務，進而建立學生理財規劃的策略思維。

5.2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第一章 金融商品概論(一)	M-A6、A1、A2	3
2	第一章 金融商品概論(二)	M-A6、A2	3
3	第二章 短期投資及信用工具(一)	M-A6、A1、A2	3
4	第二章 短期投資及信用工具(二)	M-A6、A2	3
5	第三章 債券投資(一)	M-A6、A1、A2	3
6	第三章 債券投資(二)	M-A6、A2	3
7	第四章 股票投資(一)	M-A6、A1、A2	3
8	第四章 股票投資(二) 考前複習	M-A6、A2	3
9	期中考試	M-A6、A1、A2	3
10	第五章 共同基金(一)	M-A6、A1、A2	3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1	第五章 共同基金(二)	M-A6、A2	3
12	第六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	M-A6、A1、A2	3
13	第六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二)	M-A6、A2	3
14	第七章 經濟觀念與經濟指標(一)	M-A6、A1、A2	3
15	第七章 經濟觀念與經濟指標(二)	M-A6、A2	3
16	第八章 保險的運用	M-A6、A1、A2	3
17	第十章 金融商品與金融創新 考前複習	M-A6、A1、A2	3
18	期末考試	M-A6、A1、A2	3

5.3 教學活動

- (1)面授：18週共54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針對各週主題，進行講授與個案討論，讓學生了解該章節表現的核心概念。
- (2)網路輔助教學：運用網路教學平台提供網路教材。內容包含上課教材、師生互動、網路補充教材等。

6. 成績評量方式

- (1)期中考：30%，筆試
- (2)期末考：30%，筆試
- (3)平時成績：40%，包含出席率、上課出缺席、課堂表現等。
- (4)各項成績比率得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授課老師須於學期初向任教班級詳細說明成績計算方式並填入教學計畫表；必要時，授課老師得依學校成績計算相關規定調整，並公告週知，以免爭議。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1)成績預警之學生：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60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 (2)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除特別提醒外並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 (3)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瞭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授課老師安排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手機：
 - (2). 授課教師：
 - (3). 教師研究室：